

曾任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公職年資
計發退離給與者重新核定注意事項

銓敘部製

2017/12/29

壹、重新審核社團年資之法律依據及相關說明

一、法律依據

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經總統令公布，自同年月 12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

二、社團範圍

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、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、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、中國童子軍總會、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、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、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、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公職人員於退休(職、伍)時採認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，於本條例生效時(106 年 5 月 12 日)仍支領退離給與者，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，依原適用之退休(職、伍)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；其依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，不符原退休(職、伍)或定期給付條件者，仍依原適用之退休(職、伍)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，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。

四、退離給與項目

退休(職、伍)金及優惠存款利息。

五、最低保障金額

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，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 25,000 元者，按 25,000 元發給。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 25,000 元者，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。

六、實施時間

(一)本條例生效(106 年 5 月 12 日)前已退休(職、伍)人員：自 107 年 5 月 12 日起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。

(二)本條例生效(106 年 5 月 12 日)後退休(職、伍)人員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除不得採計為退休(職、伍)年資[自 95 年 4 月 20 日起即不採計為退休(職、伍)年資]，該段期間公保年資所發給之公保養老給付，亦不得辦理優惠存

壹、重新審核社團年資之法律依據及相關說明

款。

七、追繳規定

- (一)本條例生效(106年5月12日)前已退休(職、伍)人員：自107年5月12日起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。107年5月11日以前溢領之退離給與，於退職政務人員，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；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(伍)人員，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。
- (二)本條例生效(106年5月12日)後退休(職、伍)人員：如退休(職、伍)案業經核定，應重新核算並變更其退休(職、伍)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審定，由領受人逕洽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計算並繳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。

貳、重新審核社團年資注意事項

一、重新核定適用對象

106年5月11日以前退休(職、伍)生效且仍在支領退離給與者(不包含核定前已亡故者)。

二、確認重新核定適用對象

檢視是否屬重新核定對象〔確認是否有社團年資曾採計為退休(職、伍)年資並計發退離給與，且目前仍在支領退離給與者〕。

(一)須重核者：

1. 支領月退休(職)金(俸)，且有優惠存款者：月退休(職)金(俸)及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均須重核。
2. 支領月退休(職)金(俸)，無優惠存款者：月退休(職)金(俸)須重核。
3. 支領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，有優惠存款者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須重核。
4. 未採計為退休(職、伍)年資，但該段年資計入保險年資並辦理優惠存款者：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須重核。
5.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已逾30年，在扣除社團年資後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仍逾30年且保險年資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亦無變動者，通知其仍領原金額。
6. 原本支領退離給與總額即低於25,000元者，通知其仍領原金額。

(二)不須重核(另案簽存)：

1. 社團年資未經採計為退休(職、伍)年資，亦未計入保險年資得辦理優惠存款者。
2. 重核前已亡故者。
3. 僅支領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且無優惠存款者。

(三)自始非重核對象：

106年5月12日以後退休(職、伍)生效者，曾具社團合法投保之年資未審定辦理優惠存款者。

三、核定程序及原則

(一)年資採計原則：

貳、重新審核社團年資注意事項

1. **原得予採認之任職年資－社團年資＝變更後年資**

變新年資後之給與，均依其退休(職、伍)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。以公務人員為例，說明如下：

- (1) 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，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者：支領月退休金者，畸零月數不計；支領一次退休金者，畸零月數，每1個月給與1/6個基數(任職年資未滿1年者，每個月給與1/12個基數)；未滿1個月者，以1個月計。
- (2) 退撫新制實施後，至95年4月20日前退休者：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畸零月數撥至退撫新制年資計算。

2. **社團年資與公職年資重疊月份，該月份仍得採計為退休(職、伍)年資**

例如：社團年資自65年10月1日至72年11月15日止；72年11月25日轉入公職，則72年11月整月仍得採計為退休(職、伍)年資。

(二) 退離給與重核原則：

1. 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年資後，依**原適用之退休(職、伍)法令**所定**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**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。扣除後，不符原退休(職、伍)或定期給付條件者，仍依原適用之退休(職、伍)法令所定定期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，按扣除社團年資後之年資，重行核計定期退離給與。
2. 依變更後之年資計算各相關給與〔如退休(職)金(俸)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、第6項規定年資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〕。
3. **優惠存款核定方式**：

- (1) 保險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中，如含社團年資，應予扣除後，重新核定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；社團年資與公職年資重疊月份，該月份仍得採計。
- (2) 支領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且有優惠存款者：保險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存部分，按上述(1)辦理；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部分之俸額，按退休年度俸額計算。

4. **年資補償金(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)核定方式**：

- (1) 原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即未達15年者，依其原選擇年資補償金種類

貳、重新審核社團年資注意事項

重行審定。

(2)原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已達 15 年，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未達 15 年者，一律以一次補償金之種類重行審定。

5. **月退所得 25,000 元最低保障：**

(1)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，致月退所得〔指退休(職)金(俸)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〕低於新臺幣 25,000 元者，按 25,000 元發給，其差額於支(兼)月退休(職)金(俸)者，優先以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(職)金(俸)補足，次為優惠存款利息。原月退所得低於 25,000 元者，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。

(2)兼領人員部分：保險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與利息、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與利息、月退休(職)金(俸)與依再調整方案所計算(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者)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與利息、按各該比例計算後，加總檢視其退休(職)金(俸)與優惠存款利息是否低於 25,000 元。

6. 年資補償金(指月補償金，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之年資補償金)應計入月退所得。

7. 依本條例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，自本條例施行日起 1 年後(自 107 年 5 月 12 日起)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。